



編訂日期:109年09月15日

修訂日期:112年09月21日

## 拔牙術後

- 一、咬緊紗布一小時,若有口水或血液請吞入;不可吸吮或用舌頭黏傷口處。
- 二、兩天內,可食用鬆軟食物,避免用拔牙部位咀嚼。
- 三、勿使用吸管飲食,並勿用力漱口,避免太熱、太硬、刺激性食物(如菸酒、檳榔)。
- 四、二天內於傷口外部臉頰冰敷,二天後如仍腫脹,可改用熱敷至消退。
- 五、請遵照醫囑按時服藥,如有縫線請於一週後返回診拆線。
- 六、拔牙後一週內,不可喝酒、游泳,並避免劇烈運動。
- 七、拔牙後,應盡量維持充份睡眠及枕頭墊高休息,補充適量水份。
- 八、傷口部位以外仍需於正常三餐後刷牙,配合使用牙線。
- 九、一小時後,傷口若仍大量流血,請再咬住紗布40分鐘;如傷口少許滲血,仍屬正常,不需再咬紗布。
- 十、若持續出血不止,或於第三天後疼痛持續或加劇,請先以電話聯絡本科並返回處理。

牙科連絡電話 (04) 7566995 轉分機 203



道周醫院

道周醫療 社團法人

護理部關心您~

修訂者:林淨萍